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919號

債權人 國峰電機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足以釋明此筆債權之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